

隆田 Cha Cha 文資教育園區【拍攝申請表】

申請人		行動電話	
單位名稱		E-mail	
單位電話		影片導演	
單位地址		影片名稱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勘景取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紗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景點宣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拍攝內容概述			
申請場拍	日期： 時間： 預計拍攝地點： (例如考古中心前立牌/樹屋等) 人員數量：		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單位須於拍攝作業前事先提出申請，本表經申請核准後有任何修改或調整，請向本局承辦人員通報。 ● 申請單位於申請時請檢附<u>拍攝腳本或拍攝企劃</u>等相關資料，其內容經審核不宜者，請務必配合修正。 ● 申請單位拍攝期間同意遵守場地或物品管理條例，不從事違法或非申請內容行為，如因拍攝作業違反管理條例及法律規定，必須負擔相關處罰及法律責任。 ● 申請單位拍攝作業期間，同意維護作業現場人員及民眾安全，如因拍攝作業發生傷亡事件，申請單位需負擔醫療及法律責任。 ● 申請單位拍攝完畢願回復場地原狀，若因拍攝作業導致場地或物品設施損壞，申請單位需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。 ● 園區場地狹長且低年級小朋友較多，建議拍攝團隊先行於入口放行拍攝設備及拍攝者，車輛再行駛至園區免費停車場停放。(請 google 隆田文資停車場，停好後走地下道上來即可)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我已閱讀完畢以上同意事項並願意遵守</u></p> <p>申請日期：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/p> <p>申請單位用印：(請加蓋申請單位印鑑章，學生請以系所名義提出申請)</p>		

承辦人	營運主任	批示(第_____層 決行)